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4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舜紘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孫立綸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春長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林耕樂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5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楊春長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於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1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2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3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4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
05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06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07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08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09 被告舜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舜紘公司）、孫立綸、楊春長
10 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3
11 6至137、242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
12 分進行審理，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
13 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15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8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
19 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
20 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21 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22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
23 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
24 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
25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6 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廢棄物清
27 理法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
28 康，對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課予較重處罰，此為眾所周知，
29 被告孫立綸、楊春長除本案外，均有其他因違反廢棄物清理
30 法案件經查獲之紀錄（本院卷第71至75頁），其等行為顯非
31 僅止於偶然，被告舜紘公司、孫立綸租用土地堆置廢棄物，

01 數量龐大，傾倒面積甚廣，被告楊春長誘於厚利，駕駛曳引
02 車有償載運廢棄物，數量非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
03 度他字第3284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52頁反面），甚於
0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環保局）稽查時，故意出示不
05 實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試圖規避（他卷第44頁），其
06 等行為造成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相當危害，客觀上並無足以
07 引起一般人同情、堪可憫恕之處，難認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
08 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9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孫立綸、楊春長犯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以行為人
1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立綸未經許可任意提供土地堆置
12 廢棄物，僱請被告楊春長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所為損及
13 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
14 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行為自非可取，考量所生危
15 害情節，被告孫立綸、楊春長主觀惡性，本案違法情節尚非
16 最嚴重之情形，且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等雖有意
17 清除本案廢棄物，然歷經數年仍未能清除完畢致損害持續存
18 在，兼衡被告孫立綸、楊春長於原審審理所自陳之生活狀
19 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
20 月，舜紘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1 4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經核其量刑並無
22 違誤。

23 (二)被告舜紘公司、孫立綸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孫立綸犯後坦承
24 犯行，且於民國111年間即已擬定廢棄物清運計畫，積極籌
25 措336萬元善後，主觀惡性實非重大，礙於經費仍然不足、
26 合法清運公司難覓，加以新竹環保局對於清運範圍、數量、
27 方式等有不同認定，屢將清運計畫駁回，乃延宕至今，非故
28 意推諉，被告孫立綸業已修正、重新研擬可行方案，一經新
29 竹環保局同意，即可憑辦，原審未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30 減刑，量刑實屬過重。被告楊春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春
31 長僅有國小畢業，年屆60歲仍勉力工作維持家計，因家庭經

01 濟負擔沉重，一時短於思慮而蹈法網，獲利非鉅，所傾倒廢
02 棄物亦非有害物質，角色分工與所肇危害均相對輕微，案發
03 後積極催促被告孫立綸回復原狀，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4 減刑，量刑顯然過重。

05 (三)經查，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
08 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被告舜
09 紘公司、孫立綸、楊春長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
10 前述，且原審就被告二人所指犯罪情節、分工、犯後態度及
11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均已有所斟酌，被告孫立綸雖允諾
12 提出廢棄物清運計畫，然新竹市環保局於本院114年9月19日
13 準備程序後，並未接獲被告孫立綸主動聯繫（本院卷第181
14 頁），經被告孫立綸於114年11月7日準備程序陳明已與廠商
15 完成協議，即將送件（本院卷第180頁），然未遵期於114年
16 12月31日前陳報處理結果，再經傳喚於115年3月13日審判期
17 日即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間亦未提出清運計畫或與承辦人
18 員聯繫（本院卷第251頁），而被告楊春長雖主動繳回犯罪
19 所得5000元（本院卷第275至276頁），然其犯罪所得本經原
20 審諭知沒收在案，除減省日後執行程序，相較本案非法處理
21 廢棄物之數量、情節與回復原狀所需成本等，顯然不成比
22 例，況被告楊春長除口頭催促被告孫立綸提出清運計畫外，
23 未見有何彌補損害之舉措，本件被告舜紘公司、孫立綸、楊
24 春長之量刑因子實無重大改變，被告等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
25 刑過重，洵非有據。綜上，被告舜紘公司、孫立綸、楊春長
26 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28 (一)被告楊春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9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71至72頁），其非
30 法處理廢棄物，危害環境保護，固有未該，究係基於擔任貨
31 車司機之本職兼差而為，獲利有限，審酌被告楊春長犯後坦

01 承錯誤，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於本件案發前並無違反廢棄物
02 清理法之行為，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
03 於被告楊春長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04 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
05 達使被告楊春長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
06 認被告楊春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上開
07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8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9 (二)又斟酌被告楊春長犯罪態樣、情節及所生損害，認有課以一
10 定條件之負擔，促使被告楊春長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從中
11 記取教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命被告楊春長應於本判決
13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及於1年內向指定之政
14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5 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16 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
17 被告楊春長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
18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9 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20 (三)至被告孫立綸經營舜紘公司，為本案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獲利
21 者，犯後至今逾4年未能提出清運計畫，彌補損害，難認衷
22 心懊悔，實有藉由刑罰執行矯正偏差行為，建立法治觀念，
23 令被告舜紘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以維法秩序平衡之必要，無
24 從為緩刑之宣告。

25 六、被告舜紘公司、孫立綸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
26 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31 法官 張宏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